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X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逐條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X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已對第 IX 部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在附件標示，說明則載於註釋。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3. 本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或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部分後始作出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釋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釋。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X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IX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 第 IX 部

### 紀律等

#### 第 1 分部 — 釋義

#### 186. 第 IX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登記冊”(register of companie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 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333 條備存的海外公司登記冊；

“失當行為”(misconduct)指

- (a) 違反任何有關條文；
- (b) 違反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豁免註冊<sup>1</sup>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2)(b)或(5)或 71E(3)條附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sup>2</sup>；或
- (d) 與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註冊<sup>1</sup>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認為的意見

---

<sup>1</sup>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而“豁免”則以“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sup>2</sup> 根據草案新訂的第 189A 條，證監會獲授權對註冊機構主管人員作出紀律懲處。由於根據《銀行業條例》亦可對他們施加條件，故作出相應修訂，使違反該些條件亦屬“失當行為”。見附註(27)。

2A，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3(2) 在本部中，在某人是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或參與某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情況下，如另一人如某中介人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有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該

(a) (就持牌法團而言)以

(i) 該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ii) 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b) (就註冊機構而言)以

(i) 該機構的主管人員；或

(ii) 參與構成該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疏忽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4(3) 就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證監會已顧及在根據第 164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第 385 條刊登及

---

<sup>2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sup>3</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另外，加入第 186(2)(b)條是要反映在 2001 年 5 月 28 日發出的文件編號 8D/01 中所載述，適用於獲註冊人士的紀律制裁措施的最新建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有關條文加以修改，以改善行文。

<sup>4</sup> 因應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作出修訂，藉此規定證監會必須更清晰訂明草案第 186(1)(d)條所載的紀律懲處因由，而證監會在得出有關意見的過程中，必須考慮到相關的守則及指引。

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 第 2 分部 — 紀律等

### 187. 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符合第 191489<sup>5</sup>條的規定下，如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擔任或留任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或參與或繼續參與某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適當人選，<sup>6</sup>

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列權力

- (i) <sup>6A</sup>如該受規管人士是持牌人
  - (A)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牌照；或
  - (B)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

---

<sup>5</sup> 我們建議將藍紙草案第 189 條關於適用於持牌法團的程序規定，與藍紙草案第 191 條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程序規定合併為新的第 191 條。是項修訂是因應這建議而提出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6</sup> 是項修訂與就第 187(9)條內“受規管人士”的定義所作出的修訂是相關的，目的是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6A</sup> 正如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指出，此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ii) <sup>6B</sup>如該受規管人士是某持牌法團<sup>7</sup>的負責人員

(A) 撤銷根據第 125(1)條就該受規管人士成為該負責人員而給予該受規管人士的核准；或

(B) 將上述核准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iii) <sup>7A</sup>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sup>8</sup>(iv) <sup>8A</sup>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申請牌照或申請根據第 125(1)條核准成為持牌人的負責人員。——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B) 申請根據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sup>6B</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sup>7</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7A</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sup>8</sup> 有關修訂旨在賦權證監會制訂適用於整個證券及期貨行業的禁止令。舉例來說，在新建議下，證監會除可禁止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代表在指定期限內，重新申請為持牌代表，亦可禁止其尋求被列入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8A</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sup>9</sup>。

(2) 在符合第 191(7)款及 191A 第 189<sup>10</sup>條的規定下，如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sup>11</sup>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獲發牌或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擔任或留任某持牌人的負責人員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或參與或繼續參與某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i) \$10,000,000；或

---

<sup>9</sup> 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向議員解釋過，是項修訂是因應就《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作出。“聘用”一詞的涵蓋範圍較“僱用”一詞廣泛，因為銀行可委聘其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10</sup> 屬技術性修訂。因為合併了適用於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程序規定的條文(見註解 5)，故此要作出相關修訂。同時，將有關“紀律罰款指引”的條文(藍紙草案第 187(7)條)，納入新建議的第 191A 條內。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11</sup> 是項修訂與就第 187(9)條內“受規管人士”的定義所作出的修訂是相關的，目的是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ii) <sup>11A</sup>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得或增加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或減少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3) <sup>11B</sup>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128 條指明的事宜)外，如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是適當的，則可考慮該等行為。

(4) <sup>12</sup>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憑藉根據第 189(2)條發出的通知而獲告知該命令該命令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 30 日內，(或於證監會向該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所根據第 191(2)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sup>13</sup>(7) 除非證監會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指引，顯示該會擬採用何種方式根據第(2)款執行其職能，否則該會不得~~

---

<sup>11A</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 我們的法律顧問經詳細研究後，建議作出技術修訂，訂明計算利潤或損失的準則。

<sup>11B</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sup>12</sup> 有市場人士認為證監會不應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完成處理有關上訴前，要求有關人士繳付罰款。我們接納這項意見，故提出修訂，讓有關人士繳付罰款的期限，不得早於上訴完結後的 30 天內。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sup>13</sup> 如註解 10 所述，我們建議加入第 191A 條處理有關“紀律罰款指引”的規定，列出更詳細資料，原有條文因此可予刪除。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執行該等職能。~~

~~<sup>13</sup>(8) 根據第(7)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9) 在本條中 —

“<sup>14</sup>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就某人而言 —

-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按證監會的意見，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時間意見；

<sup>15</sup>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具有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具有下述身分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 (a) 持牌人；或
- (b) 持牌人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或參與持牌人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 (c)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

<sup>14</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4)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5)相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15</sup> 如註解 6 及 11 所述，就“受規管人士”的定義所作出的修訂，為技術性修訂，目的是使條文更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5)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4)相同。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188.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1) 在符合第 191489<sup>16</sup>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持牌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牌照或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該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a) <sup>16A</sup>持牌人屬個人，而
- (i) 該持牌人他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有破產令根據該條例針對該持牌人他而作出；
  - (ii) 該持牌人他沒有清償某項實施執行所涉及的款項；
  - (iii) 該持牌人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庭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而證監會認為該項裁斷或羈留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sup>17</sup>；或
  - (iv) 該持牌人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除外)，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sup>16</sup> 我們建議將藍紙草案第 189 條關於適用於持牌人士的程序規定，與藍紙草案第 191 條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程序規定，合併為新的第 191 條。是項修訂是因應這建議而提出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16A</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sup>17</sup> 正如我們在 4 月 20 日的會議中所述，在聽取一些議員及市場人士的意見後，會考慮是否應就將持牌法團董事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直接定為可向有關持牌法團施加紀律制裁的理由。我們建議修訂第 188(1)(b)(vi)條，在條文中清楚列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只有在影響有關持牌法團繼續為適當人選時，才可作為向該法團施加紀律制裁的理由。我們就第 188(1)(a)(iii)條提出相類的修訂，該條文是關於持牌代表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 (b) <sup>17A</sup>持牌人是法團，而
- (i) 有人獲委任為該持牌人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 該持牌人法團沒有清償某項實施執行所涉及的款項；
  - (iii) 該持牌人法團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該持牌人法團正在清盤或被下令清盤；
  - (v) 該持牌人法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除外)，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持牌人法團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vi) 該持牌人法團的任何董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庭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而證監會認為該項裁斷或羈留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sup>17</sup>；或
  - (vii) 該持牌人法團的任何董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除外)，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持牌人法團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c) 持牌人不進行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或其中部分活動；或
- (d) ~~存在某些情況，以致持牌人若非已屬其牌照的持有人，則證監會須拒絕或有權拒絕根據本條例向該人發~~

---

<sup>17A</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出與該牌照屬同一類的牌照；或<sup>18</sup>

(e) 持牌人要求證監會如此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

(2) <sup>19</sup>在符合第 191489<sup>20</sup>條的規定下，並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該類活動中的任何部分，撤銷持牌人的牌照 —

(a) 證監會根據第 117(1)(c)條要求向該人施加以下條件：~~該人如將繼續進行該受規管活動，則該持牌人應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申請獲認可提供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而~~

(b) <sup>20A</sup>(i) 該持牌人沒有在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期間內按照該要求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該持牌人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他不擬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

(ii) 該持牌人已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但該項申請不獲批准。

(3) <sup>20B</sup>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牌照當作被撤銷 —

---

<sup>18</sup> 有市場人士擔憂他們的牌照，會因證監會未來修訂規定而被撤銷，而不獲得寬免期或過渡期以適應新規定。我們接納這項意見，故建議刪除第 188(1)(d)條。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19</sup> 針對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紀律懲處權，與草案第 117 條中撤銷該項牌照的權力有所重疊。我們建議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該項撤銷權予以刪除。是項修訂是因應已就第 117 條提出的修訂而作出的。

<sup>20</sup> 我們建議將藍紙草案第 189 條關於持牌人士的程序規定，與藍紙草案第 191 條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程序規定，合併為新的第 191 條。是項修訂是因應這建議而提出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20A</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sup>20B</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 (a) 持牌人屬個人，而該持牌人他去世；或
- (b) 持牌人是法團，而該持牌人法團已清盤、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

(4) <sup>21</sup>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牌照當作被暫時吊銷 —

- (a) 持牌人沒有在他須根據第 135 條繳付年費之日後 3 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亦或 <sup>21A</sup>沒有在該 3 個月內繳付因他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他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或
- (b) 持牌人沒有在他須根據第 135 條呈交周年申報表之日後 3 個月內呈交該申報表，

而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暫時吊銷屬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認為該牌照不應再被暫時吊銷並藉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告知持牌人為止。

(5) <sup>22</sup>在以下條件獲符合前，任何牌照不得根據第(4)款當作被暫時吊銷 —

- (a) (就根據第(4)(a)款因沒有全數繳付任何年費或附加款項一事而當作暫時吊銷的情況而言)證監會已在該項暫時吊銷生效前給予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知持牌人須全數繳付有關年費或附加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如沒有遵從該規定則根據本條會有何後果；或
- (b) (就根據第(4)(b)款因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一事而當作暫時吊銷的情況而言)證監會已在該項暫時吊銷生

---

<sup>21</sup> 為使文意更清晰及確保與草案第 135 條一致而作出的技術修訂。繳付年費及呈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皆源自第 135 條。

<sup>21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22</sup> 為使文意更清晰及確保與草案第 135 條一致而作出的技術修訂。繳付年費及呈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皆源自第 135 條。

效前給予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知持牌人須呈交周年申報表，以及如沒有遵從該規定則根據本條會有何後果。

(6) 如任何牌照根據第(4)款當作被暫時吊銷，而第(4)(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的事件在該項暫時吊銷根據第(4)款生效之日<sup>23</sup>後30日過後內<sup>23A</sup>仍未補救，或在證監會藉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過後內<sup>23A</sup>仍未補救，該牌照即當作被撤銷。

(7) 在符合第 191489<sup>24</sup>條的規定下，如持牌人法團<sup>25</sup>的負責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除外)，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人作為留任負責人員的人選的適當性，該會可 —

- (a) 撤銷根據第 125(1)條就該人成為該負責人員而給予該人的核准；或
- (b) 將上述核准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sup>26</sup>(8)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局限第 187(1)(a)或(b)或(2)(a)或(b)條的一般性。

#### 189. 有關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sup>23</sup> 英文版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版。

<sup>23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24</sup> 我們建議將藍紙草案第 189 條適用於關於持牌人士的程序規定，與藍紙草案第 191 條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程序規定，合併為新的第 191 條。是項修訂是因應這建議而提出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25</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26</sup> 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草案第 188 條提述的“人選的適當性”須參照特定理由，或會不必要地限制了第 187 條提述的“適當人選”的釋義。這項修訂旨在釋除疑問，確定第 188 條並不影響根據第 187 條採取紀律行動時所持有關“適當人選”及“失當行為”之理由的一般性。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7(1)或(2)或 188(1)(a)、(b)、(c)或(d)或(2)或(7)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2)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 187(1)或(2)或 188(1)、(2)或(7)條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

~~(a) 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b) 載有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c)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d)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該人將受譴責的內容；及~~

~~(e)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判處的罰款金額以及繳付該罰款的最後日期。~~

#### 1、<sup>27</sup>及<sup>27A</sup>189A.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1)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如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sup>27</sup> 新增的第 189A 條是要反映在文件編號 8D/01 中載述適用於有關註冊機構的紀律制裁措施的最新建議，根據有關建議，可施加於註冊機構的紀律制裁措施，與可施加於持牌法團者相同。具體來說，“譴責”、“民事罰款”、“禁止令”（如適用）和“暫時吊銷/撤銷”（如適用）將適用於註冊機構、其主管人員、其聘用的有關人員及管理層，與有關持牌法團的情形相若。適用於註冊機構聘用的有關人員及主管人員，並等同於“暫時吊銷”及“撤銷”的紀律制裁措施，已反映在《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所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容許他們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機制原訂明於該條例草案內。除此之外，第 189A 條跟第 187 條（適用於持牌人士）是大致相同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27A</sup> 在聽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訂，以改善條文行文。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 —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註冊機構 —

(A)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

(B)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iii)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B) 申請根據第 125(1) 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2) 在符合第 191 及 191A 條的規定下，如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i) \$10,000,000；或

(ii) 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

(3) 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128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4) 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該命令根據第224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30日(或證監會根據第191(2)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在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8A(1)<sup>28</sup>或

---

\* 我們的法律顧問經詳細研究後，建議作出技術修訂，訂明計算利潤或損失的準則。

<sup>28</sup> 是項修訂是要更清楚指出有關條文為《銀行業條例》第58A(1)條。

71C(4)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方面，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該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8)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就某人而言 —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受規管人士”(regulated person)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註冊機構；

(b)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c)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d) 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190. 在其他情況下就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sup>1</sup>

(1) 在符合第(4)款及<sup>29</sup>第191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某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人士的豁免或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

---

<sup>29</sup> 屬技術性修訂，將藍紙草案第190(4)條，納入第191條內。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該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sup>30</sup> —

- ~~(a) 該人士並非按照根據第 118(5)條施加的條件而進行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其中部分活動；~~
- ~~(b) 該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
- ~~(c) 證監會認為該人士並非獲豁免或繼續獲豁免的適當人選；~~
- (d)
  - (i) 有人獲委任為該人士機構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ii) 該人士機構沒有清償某項實施執行所涉及的款項；
  - (iii) 該人士機構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該人士機構正在清盤或被下令清盤；
  - (v) 該人士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除外)，而證監會認為該項定罪損害該人士機構作為繼續獲豁免註冊的人選的適當性；
- (e) 該人士機構不進行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或其中部分活動；或
- (f) 該人士機構要求證監會如此撤銷或暫時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豁免註冊。

---

<sup>30</sup> 是項修訂賦權證監會因應在第 188 條下適用於持牌法團的相類情況，暫時吊銷給予註冊機構的註冊。藍紙草案第 190(1)(a)至(c)條現收納於第 190A 條。見註解 27。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31(2) 證監會在斷定某獲豁免人士是否第(1)(c)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128條指明的事宜)外，如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考慮該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是適當的，則可考慮該等行為。~~

32(2) 在符合第191條的規定下，並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或該類活動中的任何部分，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a) 證監會根據第118(8)(b)條要求該機構應根據第95(2)條就該類活動申請認可；而

(b) (i) 該機構沒有按照該要求根據第95(2)條申請認可，或該機構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它不擬根據第95(2)條申請認可；或

(ii) 該機構已根據第95(2)條申請認可，但該項申請不獲批准。

(3) 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人士據以成為獲豁免人士的豁免註冊機構的註冊當作被撤銷 —

(a) 該人士機構不再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b) 該人士機構已清盤、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

~~33(4)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撤銷某人據以成為獲豁免人士的豁免之前，須諮詢專員。~~

---

<sup>31</sup> 屬技術性修訂，以將藍紙草案第190(2)條，納入新的第189A條內。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32</sup> 藍紙條例草案第188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讓證監會撤銷認可機構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獲批的註冊。一如持牌法團的情況(見經修訂的第188(2)條及註19)，我們建議把撤銷註冊的權力“集中”於第IX部。因此，我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建議，刪除第118條有關撤銷註冊權力的條文。這項修訂旨在把撤銷權力納入第IX部內。

<sup>33</sup> 屬技術性修訂，以將藍紙草案第190(4)條，納入新的第191條內。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34</sup>(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某項豁免而成為獲豁免人士的人註冊機構沒有在他該機構須根據第 135 條繳付年費之日後 3 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亦或<sup>34A</sup>沒有在該 3 個月內繳付因他它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他它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該機構的註冊項豁免即當作被暫時撤銷，而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暫時撤銷屬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註冊不應再被暫時撤銷並藉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告知該人士機構為止。

<sup>35</sup>(6) 在以下條件獲符合前，任何豁免註冊不得因沒有全數繳付年費或附加款項一事而根據第(5)款當作被暫時撤銷：證監會已在該項暫時撤銷生效前給予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知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須全數繳付有關年費或附加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如沒有遵從該規定則根據本條會有何後果。

<sup>35</sup>(7) 如任何豁免註冊因年費或附加款項沒有繳付而根據第(5)款當作被暫時撤銷，而該等在該款所述的沒有全數繳付年費或附加款項之事在該項暫時撤銷根據該款生效之日後 30 日過後內<sup>35A</sup>仍未補救繳付，或在證監會藉向有關的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過後內<sup>35A</sup>仍未補救繳付，該項豁免註冊即當作被撤銷。

<sup>36</sup>(8)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局限第 189A(1)(a)或(b)或(2)(a)或(b)條的一般性。

---

<sup>34</sup> 為使文意更清晰及確保與草案第 135 條一致而作出的技術修訂。繳付年費的規定源自第 135 條的條文。

<sup>34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35</sup> 為使文意更清晰及確保與草案第 135 條一致而作出的技術修訂。繳付年費的規定源自第 135 條的條文。

<sup>35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36</sup> 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草案第 190 條提述的“人選的適當性”須參照特定理由，或會不必要地限制了第 189A 條提述的“適當人選”的釋義。這項修訂旨在釋除疑問，確定第 190 條並不影響根據第 189A 條採取紀律行動時所持有關“適當人選”及“失當行為”之理由的一般性。

###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91. 有關根據第 IX 部 190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sup>37</sup>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7(1)或(2)、188(1)(a)、(b)或(c)、(2)或(7)、189A(1)或(2)或 190(1)(a)、(b)、(c)、(d)或(e)或(2)<sup>38</sup>條撤銷任何豁免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給予有關的獲豁免人士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A)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9A(1)或(2)或 190(1)或(2)<sup>38</sup>條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2)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87(1)或(2)、188(1)、(2)或(7)、189A(1)或(2)或 190(1)或(2)<sup>38</sup>條撤銷任何豁免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有關的獲豁免人士；該通知須包括 —

- (a) 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b) 載有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d)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該人將受譴責的內容；及
- (e)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判處的罰款金額以及須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即指明為該決定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一段期間)。

<sup>37</sup> 是項修訂是因應我們建議合併適用於持牌法團(藍紙草案第 189 條)及註冊機構(藍紙草案第 191 條)的程序規定為新的第 191 條而提出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38</sup> 草案加入第 190(2)條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 32。

191A. 根據第 187(2) 或 189A(2) 條行使職能的指引<sup>39</sup>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 187(2) 或 189A(2) 條執行其職能 —

- (a) 該會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指引，顯示該會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該等職能；及
- (b) 該會在執行該等職能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2) 在不規限可加入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須包括證監會在根據第 187(2) 或 189A(2) 條執行職能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 —

- (a) 有關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b) 該行為是否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c)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及
- (d)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3) 根據第 (1) 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sup>39</sup> 正如註解 13 所述，我們建議加入第 191A 條，處理有關“紀律罰款指引”的規定，並適用於有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另外，考慮到議員在 4 月 20 日的會議中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第 191A(1)(b) 條規定證監會需在處理罰款事宜時，參考該指引，並在第 191A(2) 條訂出一些證監會在處理罰款事宜時，必需考慮的一般性因素。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 192. 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1) 如某人的牌照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就該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暫時吊銷，則在不損害本條例中就該項暫時吊銷而適用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在暫時吊銷的期間 —

- (a) 就本條例條文<sup>39A</sup>(第 114 條除外)而言，該人繼續視為獲發牌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或該部分活動；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守本條例中關於持牌人而在該牌照假若沒有被暫時吊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他該人<sup>40</sup>的條文。

(2) 如某人獲核准成為某持牌法團人<sup>41</sup>的負責人員，而該項核准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被暫時撤銷，則在不損害本條例中就該項暫時撤銷而適用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在暫時撤銷的期間 —

- (a) 就本條例條文<sup>41A</sup>(第 117 及 124 條除外)而言，該人繼續視為該持牌法團人<sup>41</sup>的負責人員；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守本條例中關於負責人員而在該項核准假若沒有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他該人<sup>40</sup>的條文。

---

<sup>39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40</sup> 輕微技術性修訂。

<sup>41</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41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3) <sup>1</sup>如某人據以成為獲豁免人士的豁免註冊，根據第 189A 或 <sup>42</sup>190 條就該人士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暫時撤銷，則在不損害本條例中就該項暫時撤銷而適用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在暫時撤銷的期間 —

(a) 就本條例條文 <sup>41A</sup>(第 114 條除外)而言，該人繼續視為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或該部分活動；及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守本條例中關於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而在該項豁免註冊假若沒有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他該人 <sup>40</sup> 的條文。

(4) 在某人的牌照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吊銷期間(不論是就該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吊銷)，該牌照仍可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被撤銷。

(5) 在准許某人成為某持牌法團 <sup>43</sup> 的負責人員的核准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撤銷期間，該項核准仍可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被撤銷。

(6) <sup>1</sup>在某人據以成為獲豁免人士的豁免註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撤銷期間(不論是就該人士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撤銷)，該項豁免註冊仍可根據第 189A 或 <sup>44</sup>190 條被撤銷。

---

<sup>42</sup> 我們建議證監會可暫時吊銷給予獲註冊人士的註冊，故須就此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43</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44</sup> 我們建議證監會可暫時吊銷給予註冊機構的註冊，故須就此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 193. 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7(1)或(2)、188(1)、(2)或(7)、189A(1)或(2)<sup>45</sup>或 190(1)或(2)<sup>46</sup>條作出決定時，可考慮顧及<sup>46A</sup>該會管有的任何與該決定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會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2) 根據本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豁免註冊，不具有以下效力 —

- (a)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3) 證監會如在任何時間考慮根據第 187(1)或(2)或~~188(1)(a)、(b)或(c)或(d)~~、(2)或(7)、189A(1)或(2)或 190(1)(d)或(e)<sup>47</sup>或(2)<sup>48</sup>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並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與該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a) 行使該等條文所賦該會根據本部可就該人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與該會考慮行使的權力相同)<sup>49</sup>；及

---

<sup>45</sup> 是項修訂是因應新增的適用於有關註冊機構的紀律制裁措施而提出的。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46</sup> 草案加入第 190(2) 條後作出的相應修訂。

<sup>46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sup>47</sup> 有關修訂是因應新增的適用於有關註冊機構的紀律制措施而提出的，並包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sup>48</sup> 草案加入第 190(2) 條後作出的相應修訂。

<sup>49</sup>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

(b) 採取證監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4) ~~<sup>50</sup>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進一步行動，須遵守第189(2)條，但在該人同意下，該會無須遵守第189(1)條。~~

(a) 該會須遵守第191(1A)及(2)條，猶如第191(1A)及(2)條除適用於根據該條指明的條文行使權力的情況外，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3)款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b) 在該人同意下，該會無須遵守第191(1)條。

(5) 本部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或依據第204、205、206或207條作出任何命令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的權力。

194. 在牌照或豁免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sup>1</sup>

(1) 凡批給某人的任何牌照或豁免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將證監會在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並與客戶資產有關或與該人的客戶的事務有關而由該人在任何時間為該客戶持有的紀錄，以該會在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方式轉移予該客戶或該客戶指定的人。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3) 在本條中，“客戶”(client)就第(1)款提述的人而言，指在該人屬中介人的任何時候，根據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客戶”的定義屬該人客戶的人。

---

<sup>50</sup> 由於我們建議改變有關條文的位置，故須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並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閱了是項修訂，並無提出進一步修改。其後，法律草擬專員就英文本作出的輕微技術性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195. 在牌照或豁免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  
准許進行業務運作<sup>1</sup>

(1) 凡批給某人的任何牌照或豁免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獲批給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於證監會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 —

- (a) (就撤銷牌照或豁免的情況而言)為結束與該項撤銷有關連的業務的目的而進行業務運作；或
- (b) (就暫時吊銷牌照或暫時撤銷豁免的情況而言)在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期間，只為保障該人的客戶或(如該人是持牌代表)該人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目的而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2) 不論第 192(1)條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某人批給准許，則該人不得因按照該項准許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 114 條。

(3) 根據第(1)款批給的准許，及依據該款施加的條件，在就該項准許或施加而給予的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